

证券代码：831453

证券简称：远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子公司远泉园林与远泉集团签订远泉花园房地产项目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17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董团村山头 999 号 2 幢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可 0793-85328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